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4018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322號

承辦人：技術員 李姿慧

電話：03-9231991#205

傳真：03-9220111

電子信箱：a66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員鄉工字第11400220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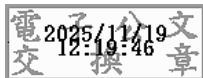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700A_1140022058A_ATTACH1.pdf、
376425700A_1140022058A_ATTACH2.pdf、376425700A_1140022058A_ATTACH3.
pdf、376425700A_1140022058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宜蘭縣員山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八條
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114年9月
25日員鄉代字第1140000816號函辦理、宜蘭縣政府114年11
月4日府交土字第114018031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各村辦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工務課(含附件)



建設課

收文:114/11/19



DF1140016958 有附件